**中银中债1-5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4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金名称 | 中银中债1-5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银中债 1-5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 |
| 基金主代码 | 009924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12月1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银中债1-5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中债1-5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
| 赎回起始日 | 2021年1月14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1年1月14日 |

### 2.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银中债1-5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日常赎回业务

### 3.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条款处理。

### 3.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  |  |  |
| --- | --- | --- |
|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赎回费率 | Y＜7日 | 1.50% |
| 7日≤Y＜30日 | 0.10% |
|  | 30日≤Y | 0.00% |

###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转换转出业务

**4.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自2021年1月14日起正式开通，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如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  |  |
| --- | --- |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8773 |
|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9877 |
|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 | 009477 |
|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 009478 |
|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9414 |
| 中银恒优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08232 |
| 中银恒优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008233 |
|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09345 |
|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009346 |
|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9026 |
|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7566 |
| 中银惠兴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7476 |
| 中银惠兴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7477 |
|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7718 |
| 中银恒裕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8202 |
| 中银恒裕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8203 |
|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7752 |
|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7753 |
|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6853 |
|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货币A类份额 | 007708 |
|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货币C类份额 | 007709 |
|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7318 |
| 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5029 |
|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6952 |
|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007035 |
|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http://www.bocim.com/Channel/71210?id=1088097)A类份额 | 006677 |
|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http://www.bocim.com/Channel/71210?id=1088097)C类份额 | 006678 |
|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http://www.bocim.com/Channel/71210?id=1088097) | 006421 |
|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5690 |
| 中银双息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6243 |
|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006224 |
|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5689 |
|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5274 |
|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5545 |
|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4767 |
|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4881 |
|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4871 |
| 中银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180 |
| 中银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694 |
| 中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3769 |
|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3717 |
| 中银稳进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288 |
|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2461 |
|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2462 |
|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 | 001677 |
|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2413 |
|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2414 |
|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1235 |
| 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663 |
|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996 |
|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0572 |
|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591 |
|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 000699 |
|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805 |
| 中银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939 |
|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127 |
|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370 |
|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476 |
|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中银活期宝”） | 000539 |

3、办理机构

上述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本基金的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基金管理人官网进行公示。

4、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50960970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 + 1.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销售机构名单如有变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1月14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日常赎回、转换转出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中债1-5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中债1-5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货币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货币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